

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内发改[2022]7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2-411325-04-01-828857，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和“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59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将对内乡县的供水能力进行提升；对运行中存在一定问题的现状水厂进行改造；对城区内漏损严重的老旧管网、老式水表和部分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搭建内乡县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并配套相关硬件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1座规模6万m³/d的净水厂，厂址位于王店镇堰张村(内乡县工业一号路与312国道交叉口的东南角)。

(2)对湍西水厂消毒工艺和厂区部分电气设备进行改造；对湍东水厂消毒工艺、化验室和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

(3)在郟都大道、渚阳大街、菊潭大街、湍河西路、长信路、312国道等道路下新建总长约26.07km的输配水管道。

(4)在312国道与默河交汇处南侧约260米处建设1座规模为1500m³/h的一体化加压泵站，用于提升原水至湍东水厂。

(5)将城区内尚未改造的约29052户老旧水表更换为具有远传功能的智能水表；对城区内约64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

(6)建设内乡县智慧水务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

2.4 项目投资估算：39576.57万元。

2.5 建设地点：(1)新建水厂和一体化加压泵站的建设地点位于王店镇堰张

村(内乡县工业一号路与 312 国道交叉口的东南角)。

(2)现状水厂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湍西水厂和湍东水厂院

(3)输、配水管网建设地点主要位于酃都大道、渚阳大街、菊潭大街、湍河西路、长信路、312 国道等市政道路。

(4)城区老旧水表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相应的小区内。

2.6 招标范围：

勘察：本工程的初步勘察、详勘、施工勘察等，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工作。

设计：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审报批工作。

2.7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8 服务期限：

勘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勘察

第二标段：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标段：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南阳市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

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日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9日09:00分至2026年05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5.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66号

联系人：袁晓菲

电话：0377-65330769

监督单位：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66号

联系人：王乐

电话：0377-653307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13663776885